

黑龙江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

黑路价发〔2019〕2号

关于调整我省公路工程规费的通知

各市(地)交通运输局,省农垦总局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

近期交通运输部和我省人社厅等单位陆续发布了关于增值税税率、养老保险费率等与工程造价相关的文件,结合我厅发布的《关于贯彻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的补充规定》(黑交发〔2019〕90号),现将我省公路工程规费调整如下:

一、调整依据

1. 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年第2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

“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

2. 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降低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黑人社发〔2019〕12号）。

二、调整内容

1. 增值税税率由 10.0% 调整为 9.0%；
2. 养老保险费费率由 20.0% 调整为 16.0%；
3. 失业保险费费率由 1.0% 调整为 0.5%；
4. 医疗保险费费率由 6.0% 调整为 6.5%（含生育保险费率 0.5%）。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涉及调整内容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黑龙江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9 年 5 月 9 日